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晋安办发〔2022〕186号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市安委办，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应急部关于元旦假期安全防范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和省政府第158次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各项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有力应对各类自然灾害，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平安的节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岁末年初历来

是安全生产关键时期，节日期间探亲旅游、商贸促销、群体性活动大幅增加，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频繁，影响企业安全生产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全省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务必保持清醒认识，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生产安全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年终岁尾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强化忧患意识、底线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决采取“党政领导分片包联、监管部门入企驻矿包保、企业领导带班值守、全员隐患排查治理和对不放心企业停产停建”等五项断然措施，层层压实安全责任链条，推动节假日安全生产。要按照《全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全面核查掌握节日期间企业关停情况，滚动分析研判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及时研究部署针对性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有效管控安全风险，治理安全隐患。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作为，深入一线开展督导检查，下大力气解决临近年关赶工期、抢进度和“三违”行为突出等问题，以更加严实的作风打赢元旦春节期间安全防范这场硬仗。

二、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各重点行业监管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我省“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突出抓好重大风险管控和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一）煤矿。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矿山领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督导检查工作要求，严格组织开展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深化瓦斯、水、顶板等重大灾害治理。加强作业现场变化环节管理，严格落实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大力开展反“三违”活动，对不放心的人坚决停止上岗作业，确保现场管理到位。要严格监管执法，现场一线执法不放松，远程监管巡查不停步，科学配置执法力量向重点地区、重点矿井倾斜，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

（二）非煤矿山。要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开展矿山领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督导检查部署要求，强化冬季低温冰冻、寒潮风雪等恶劣气候条件下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检修，落实尾矿库放矿筑坝应对措施，防范提升运输、中毒窒息、违规动火作业、采空区垮塌等事故风险。巩固提升尾矿库安全治理攻坚行动成果，持续推进长期停用库和无主库闭库治理，推动尾矿库在线监测提档升级改造，加强尾矿库监测预警功能。

（三）危险化学品。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工艺指标处于正常范围，严禁擅自摘除报警和连锁装置；停产时采取有效置换、隔断措施。要合理调配用工，组织轮休，严禁人员生活在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要严格禁止出现“三超一抢”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活动。

（四）交通运输。要做好节日期间交通保畅工作，遇到雾、雪等恶劣天气，开展道路除冰除雪、车辆应急救援、重要节点物

资保障等工作，出现交通中断和堵塞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全力疏堵保畅。要优化运输调度，加强“两客一危”、重型货车等重点运营车辆及驾驶人动态监管。

（五）建筑施工。要加强建筑工地安全管控，强化冬季施工安全管理，严格落实“防滑、防冻、防触电、防中毒”等安全措施，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和以包代管、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等违法违规行。加强建筑施工安全和建筑材料防火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和消防安全措施。

（六）消防安全。要紧盯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场市场、厂房仓库、物流仓储、餐饮、公共娱乐、文博单位、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风险场所，督促各相关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及时消除电线私拉乱接、物资乱堆乱放等安全隐患，有效杜绝违规动火、违规储存等不安全行为。加强治理医院、幼儿园、学校、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占堵消防通道的安全隐患，确保消防疏散通道畅通。

燃气、冶金工贸、文化旅游、特种设备、军工、工业园区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制定节日期间安全防范措施，及时作出安排部署，有效防控安全风险，治理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三、加强节日安全督查检查，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元旦春节期间安全检查，针对年终岁尾各项工作处于冲刺收官的阶段特征，紧盯重点地区、重点单位、重点企业，突出重点部位、重要环节，不间断采取明查暗访、突击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方法，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

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部署落到实处，坚决制止企业赶进度突击生产、坚决制止存在安全隐患未有效治理组织生产等行为。要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有效运用查封、扣押、停产停业整顿等执法措施，督促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加强对节日期间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高危行业企业制定并严格落实节日期间安全保障措施，按安全风险等级分类，对有安全隐患的高危企业采取停限措施，确保不发生事故。省安委办要将各地、各部门元旦春节督查检查情况纳入考核范围，对不安排不落实不督促导致发生事故的，采取考核扣分、降低考核评定等级、严格追责等措施，加大惩治力度，确保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督查检查扎实有效开展。

四、加强灾害风险监测预警，防范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全面落实防灾减灾救灾主体责任，完善隐患排查和群防群控机制，建立完善隐患风险点台账，针对性地制定防范措施，及时消除致灾因素。要组织力量对灾害隐患点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重大灾害险情征兆时，提前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安置、停产撤人等工作。加强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报和会商研判，密切关注雨雪、冰冻、寒潮、暴雪、大风、大雾等灾害性天气变化和凌汛、地震、地质灾害等信息，及时精准发布预警信息，提前落实防范措施。加强对冬季森林草原火险等级持续偏高地区、火灾频发地区以及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地区的火情监测巡护，严格落实禁止野外用火决定，严格火源管理，加强节日祭祀用火和林区农事、生产用火管理，层层落实监护责任。加强部门

间协调联动，做好灾区交通、供电、供水、供热、供气、通信等保障，确保生产生活秩序正常。一旦发生灾害事件要根据灾情发展及时启动响应，统筹救灾资金和物资调拨发放，确保受灾群众温暖过冬、温暖过节。

五、严格应急值班值守，时刻保持战备状态。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信息报告和外出报备制度，保障信息渠道畅通，坚决杜绝离岗、脱岗和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现象。各级领导干部既要在岗在位又要查铺查哨，对突发事故灾害、重大险情和救援行动要亲自协调、靠前指挥，及时有力应对处置。各类专业队伍要进入备勤状态，必要时要前置应急救援力量，确保遇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响应，科学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事故灾害的损失和影响。各级应急部门要加强应急准备，落实救援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完善应急预案，加大逃生自救常识的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安全防范能力，营造和谐、稳定、有序的安全生产环境。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务院安委办，省委办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平安办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